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直接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的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洛陽市國資委」)向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洛陽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劃轉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所有股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洛礦集團的通知，表示其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重組批文。根據該批文，中國證監會(其中包括)確認其對洛陽國宏編製的收購報告書(「收購報告書」)並無意見，並就重組批准豁免洛陽國宏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責任。

收購報告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為確保未刊發的內幕消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市場內同步發佈，本公司通過本公告披露收購報告書的詳情。

收購報告書

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增持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洛陽國宏並無計劃於重組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繼續增持或處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後續計劃

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洛陽國宏沒有計劃：(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改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或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作出重大調整的計劃；(i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重組本公司資產；(iii)變更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v)對可能阻礙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修改；(v)對本公司的員工聘用政策作重大變動；(vi)對本公司的分紅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及(vii)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組織結構作出重大變動。

此外，截至收購報告書之日，洛陽國宏並無訂立或商討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洛陽國宏所作的承諾

洛陽國宏：(i)保證其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承諾其在今後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際性競爭的任何業務。

洛陽國宏承諾，倘其與本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則其將遵照法律規定與本公司訂立規範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並遵從相關法律、規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批准程序。此外，該等關連交易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洛陽國宏保證，其將不會透過關連交易謀取任何不正當的利益，使本公司承擔不合理的義務，或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收購報告書(僅提供中文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